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会计准则高职高专财会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 会计学

SHANGYE YINHANG
KUAIJIXUE

韩俊梅 吕德勇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会计准则高职高专财会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会计学

韩俊梅 吕德勇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王杰华 戴早红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学 (Shangye Yinhang Kuaijixue) /韩俊梅, 吕德勇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会计准则高职高专财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505 - 1

I. 商… II. ①韩…②吕…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63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25.25
字数 476 千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71—10070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05 - 1/F. 406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言

商业银行会计学是以会计的基本原理为基础，结合商业银行业务特点，核算和监督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学。随着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金融电子化进程加快以及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创新，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发生了许多实质性的变化。为及时反映上述变化的具体内容，满足高校本科、专科金融、会计等专业的教学需要，并向广大金融工作者提供最新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介绍实用性商业银行会计方法，我们重新修订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会计学》教材，以便教材内容能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进程相适应。

全书共分十三章，以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通行的结算惯例等为依据，以现行的商业银行各项业务为内容，全面介绍我国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详尽反映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包括本币和外币），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修订后的《商业银行会计学》整合了原商业银行联行业务、金融机构往来和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部分，增加了商业银行出纳业务及理财业务核算，较准确地体现出商业银行改革的最新内容。本教材力求做到体系划分合理，实务操作规范，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务实创新，成为高校和金融机构培训的实用教材。

本教材由韩俊梅、吕德勇主编，副主编万静芳、杨勇。其中第一章由吕德勇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十章由万静芳编写，第三章由全自力编写，第七章由漆凡编写，第四章、第九章由杨勇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由韩俊梅编写，第十二章由文芳编写，第十三章由郭莉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金融工作者的支持，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修订。

编者
2007年5月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12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2	第二节 银行会计记账方法
2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6	第四节 账务组织
49	第三章 人民币存款的核算
49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0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58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78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7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83	第二节 单位贷款业务核算
86	第三节 个人贷款业务核算
90	第四节 抵债资产业务核算
94	第五节 贷款利息计算及核算
97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核算
100	第五章 银行往来及资金清算核算
100	第一节 银行往来及资金清算概述

106	第二节 系统内电子汇划往来及清算的核算
115	第三节 辖内往来
122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
125	第五节 异地跨系统汇划款项的核算
129	第六节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33	第七节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业务核算
138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13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48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151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核算
156	第四节 银行汇票业务核算
164	第五节 汇兑业务的核算
168	第六节 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七节 商业汇票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188	第七章 出纳业务的核算
188	第一节 出纳工作概述
190	第二节 现金收付、整理和票币兑换
193	第三节 现金提取、交存及出入库
199	第四节 金库管理
202	第五节 现钞识别
209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09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方法
215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核算
228	第三节 境外银行及代理行往来业务核算
241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核算
276	第九章 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276	第一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297	第十章 代理业务的核算
297	第一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99	第二节 代理债券业务的核算
302	第三节 营业网点代理证券交易的核算
304	第四节 保证业务的核算
307	第五节 保管箱业务的核算
310	第六节 基金托管业务的核算
312	第十一章 理财业务核算
312	第一节 理财业务概念和分类
314	第二节 对公理财业务的核算
319	第三节 个人理财业务的核算
326	第十二章 内部财务的核算
326	第一节 固定、无形、递延资产业务的核算
340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业务的核算
345	第三节 损益业务的核算
364	第十三章 年终决算与决算报表
364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366	第二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内容
371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体系的构成与编制
388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与财务情况说明书



总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一、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会计是适应于经济核算与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商业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具体分支。概括地说，商业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专门方法，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为商业银行管理当局和外部有利害关系的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决策所需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商业银行会计不仅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一切工作的基础。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目标是财务会计最基础的内容。其含义是：财务会计作为一个对外报告信息系统，应满足哪些人的信息需要？能提供什么样的信息？信息的用途是什么？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目标与其他企业的会计目标是一致的，即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财务信息。但由于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他们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与其他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有所不同，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所要提供的财务信息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机构、证券管理机构、行业公会、工会及社会咨询服务结构等。此外，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也是会计信息的重要使用者。

会计信息的各方使用者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关心的角度和目的各不相同。

股东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信息及商业银行有无长期获利能力；债权人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是否合理，企业有无债务偿还能力或现金支付能力；财政税务机关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是否依据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处理会计事项及计算缴纳税金，商业银行是否如实申报和依法纳税；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否遵循了《商业银行法》等法规；证券管理机构所关心的是企业是否遵循公司法及证券管理法规；行业公会所关心的是该企业是否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所执行的政策一致，成本、价格方面是否协调；工会所关心的是企业的稳定性，职工福利制度是否健全，职工工作是否稳定等；社会咨询服务机构所关心的是企业的财务分析资料及相关经济信息，如购并信息、重组信息等。银行内部的

管理人员（包括各级行长、主任等），他们需要实时地了解银行资产和负债结构、“头寸多少”、经营业绩等财务信息，以及能否做到灵活调度“头寸”，维护银行信誉，增强银行实力，避免经营风险，获取更大效益。为此，商业银行会计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贷款的种类和范围；投资核算方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对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以及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会计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并密切结合商业银行经济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之外，在会计核算的形式、方法和程序等方面，还独具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相融合

与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会计核算由不同部门有关人员各自办理不同，银行的大量业务，除了一部分如发放贷款业务需要由信贷人员调查审核处理外，各项存款的收支（包括现金与转账），同城与异地结算（汇款与托收等）业务，都是由会计出纳部门独自办理的。既完成了该项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处理，银行柜面的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是融合在一起的。例如，客户的存款业务，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

（二）会计业务的政策性

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发生的业务，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还涉及一般的平民百姓。银行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

家的金融政策、贷款政策、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三)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是商业银行会计比其他专业会计更为突出的要求。虽然所有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求账务处理必须遵循及时性原则，但其他行业会计处理的及时程度与严格性，远不能与银行会计相比。这既是客户对银行服务的要求，也是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1. 银行作为货币信用的中介，特别是社会的现金收支和转账结算的枢纽，每天都要处理数量众多的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开户单位、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银行柜面必须随时随地、不间断地把各项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客户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往往在存入资金后马上就要支付。如果银行的会计核算处理不及时，就会影响客户的用款，从而影响银行的信誉。

2. 银行为了办理异地结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算处理，大城市行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各行受理的托收票据和提出、提回的票据，必须与交换场次和时间（包括传递票据的路程时间）紧密配合；如有延误，就会造成资金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

3. 银行会计必须每日结账。为了保证银行账务的正确、及时，在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试算核对平衡。

(四) 银行分支机构的电子网络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广泛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银行各分支行处纷纷采取计算机联网的方式。国有商业银行等规模较大的银行，在大、中城市已经实现网络化，有的已与异地联行相连接，以便涉及两个开户行处的款项收支，通过计算机联网，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随着信用卡的发展、自动取款机的设置，通过联网可以在异地支取现金或购物消费。通过电子网络化，各分支行处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联动核算处理，这些都是银行所特有的。

(五) 商业银行会计的核算流程有别于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除了货币资金的周转外，还有大量的物流，而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货币流，而很少涉及物流，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上，都有别于其他行业会计。如银行为适应业务需要和核算处理的要求，采用凭证套写方法和广泛使用原始凭证代传票。

四、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为了实现银行会计工作的目标、要求，发挥它的职能、作用，银行必须设置一定的组织机构和配备各类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从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规模较小的基层营业机构外，一般都单独设置相应的会计部门，以保证其职责的履行。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组织业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重要部门，在银行的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以及办事处等各级行处中，都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各级银行的会计机构、部门，根据其组织体制、工作职能和业务情况设置，基本上有三种形式：一是纯属会计工作的管理机构，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行、分行和中心支行设置的会计司、部、处、科；二是市支行、县支行及办事处的会计科、股，多数既是会计管理机构，又是直接办理柜台业务的部门；有些规模较大、基层营业机构较多的支行、办事处的会计科，主要从事全辖会计管理，不对外办理业务；三是分理处、储蓄所等基层营业机构，是直接办理对外业务，从事会计核算的部门。

商业银行的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配备的会计人员，应当明确其工作范围、内容和权力责任，做到定岗位、定人员、定责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商业银行设置的会计机构应与其管理体制相适应。通常情况下，总行设会计司（部），分行设会计处，中心支行或支行设会计科，基层经办行设会计股。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银行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核算，即由全行汇总为一张会计报表。全行效益由总行负责，分级管理，即总行对各分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分行对支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各下级行处的会计部门除应在本行行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外，还应接受上级行处会计部门的领导。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一、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为实现会计目标，而对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会计环境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也称会计基本假设。这些假定通常典型地反映了某种情况下人们对事实或事物趋向的最好判断。会计的基本前提应包括哪些内容，人们在认识上还不完全一致。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内容：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货币计量、权责发生制。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它为确定特定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和进行的经济业务提供了基础，从而也为规定有关记录和报表所涉及的范围提供了基础。商业银行以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为会计主体，对其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并向有关各方提供其本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现在的形式和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商业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既定的用途和目标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并按承诺的条件清偿各种债务。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原则应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解决了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同时也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划分提供了基础。

然而，持续经营假设并不意味着企业将永久存在下去，亦非认为清算价值永远不被采用；而仅是表示企业可以存续到足以执行现有的计划，如购入的机器可用至该机器经济寿命终了时，以及完成应履行契约的责任。当有证据表明企业将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时，会计人员应放弃持续经营假设而改用清算价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

(三) 会计期间假设

会计期间是指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商业银行为了定期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能俟经营活动结束才编制财务报告，而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如商业银行会计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终了，办理决算。如遇12月31日为例假日，仍以该日为决算日。

(四)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社会，只有货币才是计量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标准。商业银行利用货币作为计量标准对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加以定量反映，准确揭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该指出的是，货币计量是假定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如果出现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计量这个前提就会受到动摇。

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商业银行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 权责发生制

现代企业财务会计以采用权责发生制（也称为应计制）为基本前提或基本假设。权责发生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商业银行采用权责发生制计算出的损益比较真实，但不能确切反映银行实际的现金流量。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

二、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财务成果的因素。这种分类的基础应该服从于财务报表的目标，因而也可以说是构成财务报表最基本的项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

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其中前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后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内的财务成果。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商业银行的资产可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有现金及银行财务往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长期资产主要有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一般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商业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存款、财政性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汇出汇款、应付款、应交税金等；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有长期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人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利得是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 收入

收入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采用的是狭义的收入概念。狭义的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狭义的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租金收入等。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获取的投资报酬，主要有：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股票投资的股利收入。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证券

发行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五) 费用

费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采用的是狭义的费用概念。狭义的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主要包括：经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商业银行的费用是指商业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商业银行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汇兑损失、其他营业支出等。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六) 利润

利润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在以上两组要素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钩稽关系。如果撇开利润分配和资本增减业务，在一定期间内，利润额必然与净资产的增加额，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增加数相等。亏损必然与净资产的减少数，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减少数相等。

三、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信息应达到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对于其包括的内容，人们在认识上还不统一。一般认为，其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一)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企业的会计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两方面含义。真实性是指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相一致。可靠性是指对于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应受主观意志的左右，力求使会计信息可靠。客观性要求对于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尤为重要，

商业银行从事的存款、贷款业务，无一不与国民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不真实的金融信息不仅会使据此信息决策的人出现决策失误，而且还会干扰整个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时，一定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资料可靠。

（二）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要同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联，即人们可以利用会计信息作出有关的经济决策。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就是要求企业会计信息要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进行经济决策的需要。会计的目标是提供相关的信息，如果会计信息不能满足有关各方的需要，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按会计准则对提供信息的要求和有关各方对信息的需求加以协调，使之更好地为其会计信息使用者服务。

（三）明晰性

明晰性（也称为可理解性）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要在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与相关性的前提下，力求使会计信息简明易懂。商业银行要按规定的报告项目提供会计信息，既防止烦琐复杂，更要防止过分简略，对不易表述的问题，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解释。

（四）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可比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2.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需要注意的是：强调可比性并不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绝对不变。如果原来采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已不符合客观性与相关性的要求，企业就不宜继续采用；如果存在更为相关和可靠的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企业就不宜保持其会计方法不变。企业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对于相同的经济业务，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这就要求：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尽量减少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选择会计政策。

商业银行进行会计核算，遵循可比性要求有助于商业银行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利于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和汇总。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